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解决项目设备布局不合理情况,公司拟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m²,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本次变更前后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9.29	1,569.29
2	设备购置费用	18,268.00	16,768.00
3	安装工程费用	548.04	548.0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	6.90
5	预备费	443.70	443.7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64.07	1,464.07
	合计	20,800.00	20,800.00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